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设置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是进行实践教学的重要基地。为了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实行并强化学校、学院（系、部、中心）两级管理体制，提高实验室的综合能力和投资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验室指隶属学校，并主要面向学生进行实验教学的实验室，需具备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实验队伍，从事实验教学、生产实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的教学科研实体单位，包括教学、科研等各类实验室和工程教学中心、计算机房等，而不是指实验场所、实验间。

第三条 我校教学实验室分为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基础和专业实验室两类，实行学校、学院（系、部、中心）二级管理，以学院（系、部、中心）管理为主的隶属关系和管理体系。

第四条 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与合并工作，要从适应我校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有利于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室建设效益，实现实验室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功能并举。

第二章设置（调整）则

总的原则是：全面适应我校各类人才培养需要，适应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适应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投资效益。实验室的设置要有一定的规模，不能小而全，不能分散重复设置。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第五条 实验室的设置，要从学校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按照学科门类布局、配置，根据学科发展的方向组建实验室，发挥自己的特色。

第六条 基础课按学科设置实验室，每个一级学科只能设置一个基础课教学实验室。

第七条 每个学院（系、部）一般只设置一个技术（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只为一个专业服务的技术（专业）基础实验室应与专业实验室合并设立。

第八条 一个专业原则上只设一个专业实验室，按专业组建达不到基本规模的，归在相近专业或按学院（系、部）组建。

第九条 实验室的设置要向统管共用方向发展，原则上按效益高、口径宽、功能强设置建制实验室或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不重复设置，应进行归类。内容基本相同的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和公共课的实验室，不重复设置，建议进行归并。拟建实验室所承担的任务能被校内已有实验室承担的，原则上不再建立。同一门课程的实验在一个学院（系、部）内不能分散重复设置在两个实验室。新开课

程的实验应先在相近的实验室内开展工作、建设发展，具备实验室设置基本条件后，经主管部门批准再独立建制。

第十条 为利于学科的发展，促进资源共享，学校提倡和鼓励专业（技术）基础课和专业课实验室建设联动，提倡和鼓励专业（技术）基础课和专业课共同设置一个实验室；提倡和鼓励专业课实验室与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联动，把专业实验室发展成为院重点实验室；提倡和鼓励相近专业共建跨学科跨专业的校、院级教学实验中心和综合实训基地；提倡和鼓励按照新的专业目录，撤、并、归、改小而全的实验室，建立有一定规模、综合能力较强的专业实验室。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由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进行管理。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有完整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和长期稳定的教学任务。该规划的制定应按上级批准的学校规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学制年限、招生人数、教学任务以及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条件为依据。其内容包括：指导思想、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发展方向、分期要求、实验教学任务、人员、设备、房屋、能源、环保要求、经费来源、规划实施进度、考核标准等及采取的重要措施等。

第十三条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第十六条规

定并参照其它高校的做法，我校实验室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2.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年实验教学工作量 ≥ 64800 人时数。专业基础（专业）课教学实验室尽可能根据课程模块的需要设立，一般每学年应承担3门以上实验课程，并承担一定量的科研课题，有条件的院（系、部）可根据需要设立中心实验室或综合实验室，其工作量按实际情况计算；

3. 科研实验室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开展横向科技开发研究，同时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优秀生培养、学科竞赛活动等工作；

4. 具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主任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专业理论修养及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教学实验室主任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科研实验室主任必须具有教授职称；

5. 具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科研实验室应有学术带头人及相应的学术队伍，教学实验室应有由一定数量教授参与、专职教师占一定比例的实验师资队伍。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应达到50%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数量与承担的实验教学与科研任务量相当；

6. 具有足够数量、配套齐全的在用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经费有保障；

7. 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水电及安全防火要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档案齐全。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五条 因学科发展和教学需要新建实验室时，各学院（系、部）在提报方案前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组织有关专家充分论证。由学院（系、部、中心）论证后，提出申请报告和筹建规划，经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财务处、科研处根据本文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要求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报主管校长批准方能筹建实验室。筹建期满，学校组织验收，确认达到建设目标后，由学校公布实验室的建制；筹建期满，未达到预期目标，应予撤销，并查清原因与责任，对其人员、设备、用房等做出调整处理；确需继续建设的要重新提出申请。

基础课实验室由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财务处组织论证；

技术（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由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财务处、科研处组织论证。

第十六条 批准新建实验室的同时，由学院（系、部）聘任（任命）实验室主任、推荐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主任报设备处和组织部备案，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技术人员由人事处进行调配。同时各院系必须有一名院级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抓好实验室管理工作中各项具体工作的协调落实。

第十七条 因学科方向、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验室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大幅度增减，原实验室建制与管理体制不适应教学工作需要时，需要调整、撤销的实验室，由院（系）提出申请报告，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财务处及院（系）协商后，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连续两年不能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的基本条件者，或实验室失去存在必要时，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会同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及院（系）审核，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只有批准为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和经批准筹建的实验室才有资格独立核定人员编制，核定建设经费，建立仪器设备、器材等财产账户，按实验室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为了便于内部管理，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实验室主任提出申请，院（系、部、中心）负责人批准，设立若干实验分室分别承担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实验分室不设分室主任，由实验室主任指定责任人。在经费分配、物资设备发放与管理以及其他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不能独立对外办理有关业务。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实验室将在本条例框架下进行调整和规范；新设置实验室的审批和论证，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本制度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执行，由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 1：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附表 2：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调整、撤并申报表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新建实验室 建设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实验室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请日期：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制

一、基本情况：

新建实验室 拟定名称		实验室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实验室所属学科	
申 请 院 (系)		学院院长(系主任)	
实 验 室 组 成 部 分	序号	分室名称	面向专业
	1		
	2		
	3		
	4		
	5		
	6		
	7		
设置实验室的详细理由(解决的问题)、具体内容、预计达到的目标：			

二、实验室已具备的基本条件

1、实验室用房情况

序号	楼号	房间号	面积 (m ²)	分室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m ²

实验室布局示意图（附图）

实验室的特殊条件与有效措施

三、实验室每年任务

1、教学任务（项目完成后能开出的实验项目）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类型 (验证/设计/ 综合/创新)	实验 时数	实验 人数	年实验 人时数	课程名称	专业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统计		年实验课程数量：门 年培养学生人数：人 年实验教学工作量：人时					

2、科研任务（含论文）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经费数（万元）
1			
2			
3			
4			
5			

四、实验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年月日</p>

五、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评价

项目完成进度安排、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六、相关学科意见

专家姓名	职务或职称	所在单位	签名	备注
				学科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七、学院意见

院（系）实验室主任意见：	签字：年月日
院长（系主任）意见：	签字：年月日

八、部门意见

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字：年月日	签字：年月日
财务处意见：	科研处意见：
签字：年月日	签字：年月日
主管校长意见：	
签字：年月日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调整、撤并申报表

申报单位：年月日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面积	m ²
调整（或撤并）的原因：			
			申报人（签字）： 年月日
实验室场地、人员、仪器设备、财产变动安排方案：			
			申报人（签字）： 年月日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月日
财务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月日
主管校长审批意见：			
			处长（签字）： 年月日